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境内金融机构对外转让不良债权备案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10458.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境内金融机构对外转让不良债权备案管理的通知（发改外资[2007]25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外汇管理分局：为规范境内金融机构向境外投资者转让不良债权有关外债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率，积极防范和化解处置过程出现的外债风险，促进我国不良资产处置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境内金融机构向境外投资者转让不良债权，形成境内机构对外负债，转让不良债权的境内金融机构要参照《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28号）的规定，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申报并纳入外债管理。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我国外债结构、国际收支状况、国内不良债权规模和处置市场发展情况，对境内金融机构对外转让不良债权形成的外债进行管理。三、从事对外转让不良债权的境内金融机构应于每年11月30日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下一年度对外转让不良债权计划，包括现有不良债权基本情况、下一年度拟对外转让债权及拟转让债权回收情况预测。四、按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第297号）和财政部、银监会等部门有关规定，境内金融机构转让不良债权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外转让行

为发生前，对外转让不良债权的境内金融机构应在省级及省级以上经济类或综合类新闻媒体发布明确的处置公告，原则上所有转让应当采取招标、拍卖、公开竞价等公开方式并采取境外投资者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形式进行交易。五、对外转让不良债权中不得含有我国各级政府及其所属行政部门作为债务人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不得含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项目和涉及国家安全行业的企业的债权，以及其它法律法规禁止对外转让的债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